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513號

聲 請 人 林僑瑩

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提出票據號碼FA0382708號支票，銀行出具之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過院參辦，如無法提出，請具狀載明原因。

二、請提出詳載票據資料(內容應包含發票人姓名、受款人、發票日期)之警局報案證明(如為影本，影本須加蓋警局戳章)過院參辦。

三、請具狀陳報支票所載發票人東方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